

中山工商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公告

一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(二)協辦單位：國文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各學制高一班級。

三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領隊會議

- 1.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二)12 時 20 分。
- 2.地點：六和敬大樓 1 樓講堂。

(二)競賽

- 1.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一)至 21 日(星期四)。
- 2.地點：依報名人數於領隊會議時公告。

四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(一)競賽項目：

- 1.靜態：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(國語)。
- 2.動態：演說(國語)、情境式演說(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)、朗讀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)。

(二)實施方式及內容：如附件「中山工商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」說明辦理。

(三)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1.演說：限 5 至 6 分鐘。
- 2.情境式演說：
 - (1)就圖片表述，限 3 至 4 分鐘。
 - (2)提問，限 2 分鐘。
- 3.朗讀：限 4 分鐘。
- 4.作文：限 90 分鐘。
- 5.寫字：限 50 分鐘。
- 6.字音字形：限 10 分鐘。

(四)各項競賽內容規範：

- 1.演說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- 2.情境式演說：
 - (1)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 - (2)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3.朗讀：

- (1)國語：以文言文為題材，篇目事先公布。
- (2)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：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。
- (3)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4.作文：

- (1)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
- (2)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- (3)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- (4)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5.寫字：

- (1)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。
- (2)字之大小：均為 7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x45 公分」書寫）。
- (3)字數均為 28 字。

6.字音字形：

- (1)均為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(五)競賽評判標準

1.演說：

- (1)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- (2)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-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- (4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2.情境式演說（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族語）

- (1)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(2)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(3)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(4)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
- (5)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(6)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- (7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(8)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，得適時穿插國語。

3.朗讀

(1)國語

- ①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- ②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- ③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2)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：

- ①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- ②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- ③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4.作文

- (1)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- (2)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- (3)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5.寫字

- (1)筆法：占 50%。
- (2)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- (3)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(4)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6.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名額：

- 1.各班各項比賽每班最多可報名 1 人(字音字形、寫字每班最多 2 人)。
- 2.原住民族語及客家語競賽項目可自由報名不限人數。

(二)請各班導師於 112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三)12 時前至本校”活動線上報名”區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其他注意事項如附件，演說及朗讀題目於賽前網路公佈。

六、獎勵：

- (一)獎勵：每項目取 1~3 名，記嘉獎 3~1 次，頒發獎狀乙幀，人數較多者，擇優錄取佳作數名，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依評審建議擇取名次及人數。
- (二)優勝同學於週會時頒獎公開表揚，並登錄五育。
- (三)各項競賽總分(不分組)最高之第 1 名者，列為本校 113 年度培訓選手，由學校推薦為代表本校參與 113 年高雄市語文競賽(另 1 名為 112 年選手(最高分)，若 113 年 2 名選手無法參賽，則由 112 年競賽第 2 高分選手參賽)。

中山工商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壹、共同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員依照公告時間及說明至各項目報到區辦理報到，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- 二、競賽員報到時身分若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並拍照以備後續查驗。
- 三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競賽員請依競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座，競賽全程(含報到及休息)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四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競賽員請依競賽次序編號就座，且不得與其他競賽員交談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五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碼表、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六、演說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報出姓名、班級、學號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；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班級、學號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，請自備，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，扣均標準分數 1 分。
- 八、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粧室。

貳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二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- 三、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。
- 四、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。
- 五、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，攜帶道具上臺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六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再將所抽題目紙(不得做任何記號)交給最靠近上臺處之評判委員後上臺。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八、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。

九、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參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
二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
三、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、自備之筆、立可帶、裝水容器攜至預備席，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。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。

四、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。

五、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，攜帶道具上臺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
六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。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。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八、演說計時為 3-4 分鐘。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高中學生組 3 分鐘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
九、詢答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碼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
十、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十一、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，得適時穿插國語。

肆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
二、競賽員聞呼號聲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皆須簽名確認所抽題號、腔調或方言別，抽完題領稿後繞行至所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作準備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
三、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。

四、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
五、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競賽員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閩南語、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
六、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
八、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。

伍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一、競賽員不得攜帶參考資料或書籍入競賽會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
二、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
三、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拆閱試題袋，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
五、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；亦不得提早交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六、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。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靠好椅子，站立於椅子後方，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。

八、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。

九、競賽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但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
十、作文用紙字數規格：皆為稿紙 600 字規格。

十一、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，安靜離開競賽場地。

陸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一、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，其他資料或書籍、紙張等，均需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
二、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就座完畢後必須安靜等候，於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前，不可試墨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
三、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
四、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拆閱試題袋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五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
六、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；亦不得提早交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。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試墨及作答；試墨用紙由大會統一提供，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。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靠好椅子，站立於椅子後方，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八、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，依照題目紙書寫。

九、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
十、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十一、競賽進行時，為避免墨色暈開，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，禁止墊置其他物品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)，一經發現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二、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，安靜離開競賽場地。

柒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一、競賽員不得攜帶參考資料或書籍入競賽會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
二、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
三、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卷，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
五、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六、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；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 15 分鐘，逾時不繳卷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，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八、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靠好椅子，站立於椅子後方，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九、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均限藍、黑色)，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。

十、答案不得塗改，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。

十一、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注讀音。

十二、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，安靜離開競賽場地。